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使用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在刑事审判中被采纳的规则，其要旨在于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它是现代司法文明理性的智慧结晶，标志着人类社会与刑讯逼供、野蛮司法的斗争取得重大胜利。

□ 陈邦达

2017年6月27日，我国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两方面入手，为进一步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提供了更加明确的遵循。人民群众对该规则的实施效果充满期待，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理论和实务界对此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该规则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有效防止错案发生，是刑事诉讼的核心规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冤假错案的发生，让正义蒙羞，对于塑造社会安全感和法治国家建设有致命破坏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必须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免受无端侵犯，坚决守住防止冤错案底线，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制度带来的安全感和法律的公平正义。

证据是诉讼的核心、公正的基础。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于何种证据需要收集、如何收集，证据应达到何种标准、如何认定疑罪等问题，办案人员在认识方面可能会出现分歧，并由此影响案件事实的准确认定，不利于诉讼顺利进行。办案机关收集证据时如采取了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并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使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处于证据劣势，那么冤错案产生的可能性将大为增加，刑事司法的社会公信也会大大受损。通过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彻底否定和严厉制裁刑讯逼供等侵犯人权的非法取证行为，能够使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能行为受到有力约束，让

那些心存侥幸、以身试法的办案人员受到应有惩罚，使办案人员恪守法律界限调查取证，进而使刑事诉讼法在现实中得到有效实施。

证据在诉讼中是稀缺性资源，合理界定非法证据的范围，对权衡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价值取向具有重大影响。过去，我国有关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主要散见于《刑事诉讼法》《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中，较为零散、不周延，可操作性

鲜明彰显程序正义，是司法保障人权的制度体现

人权是每一个人的权利。这里的“每一个人”理当包括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甚至犯人。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载入我国《宪法》。与安全需求密切相关的人身权是最基本的人权，是受到《宪法》明确保护的

近年来，我国人权保障法律体系日趋完善，人权保障事业蓬勃发展。作为一项人权司法保障制度，非法证据排除被写入了党的十八届三

无桩停放、随骑随还，共享单车解决了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给老百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但无序停放、违规占用等现象成为了城市规划、交通监管的新“痛点”，城市里越来越庞大的单车阵仗与有限公共空间之间的矛盾也愈加凸显。

法律定位：带有公共服务性质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2017年8月3日，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共享单车的准确名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这说明共享单车与政府提供的城市公共单车有着本质区别。为了节能减排、落实绿色出行、改善交通拥堵，早在10年前，我国就在部分城市开展了公共单车租赁服务的试点工作。2007年，政府引入了智能化运营管理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并先后在北京、杭州、武汉、太原等大城市开展试点，对这些城市推进低碳生活、解决出行难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共自行车是政府主导，由财政负担，在建设之时就建造好了停车桩，不会存在无序停车问题。但正因为停车桩的存在，让公共单车的便利性、可达性受到一定影响。共享单车则是市场化运作，不需停车桩、随停随放，这也成了共享单车最大的吸引力所在，对公共单车带来了巨大冲击。

共享单车不能简单等同于占道经营。有观点认为共享单车作为一种商业服务，未经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就设点布车，零成本占用人行道停放车辆经营，与占道经营的小摊小贩无本质差异。此种观点忽视了共享单车所具备的公共服务性质。判断共享单车姓“公”还是姓“私”，不是要看它的运营主体是不是政府部门，而是看它提供的服务是否具有公共性。公共服务不仅可以由政府安排、政府生产，也可以由政府安排、企业提供，市场同样可以参与社会性、公益性的事情。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等都明确要求抓好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发展智能交通，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加大交通疏堵力度。各省、市也据此制定了多项文件规划。从交通运输部及各地政府针对共享单车陆续出台的规范来看，从共享单车企业至今未被要求支付停放成本的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对共享单车在

视人权保障、不尊重人权甚至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公权力行使领域，公民人身权面临的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程中，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具有十分重要的引领作用。

《规定》将近年来推行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刑事诉讼相关法律的修改理念予以融合、吸纳。具体体现为：一是实现审判倒逼侦查取

证行为的规范化，要求讯问原则上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防止刑讯逼供的滋生。二是通过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突出其审前程序对非法证据排除的主导，并通过侦查终结、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司其职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提供制度保障。三是要求法院告知被告人申请非法证据排除权利，对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当庭作出决定，裁判文书说明理由，增强判决的司法公信力。四是强化了律师的权利，引入法律援助制度适用于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情形，辩护律师有权申请调取侦查机关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体检记录等证据材料，对解决律师调查取证方面的困难有所帮助，有利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体现了司法民主和人文关怀。

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推进以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要手段。它凸显了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并重的理念，体现了人权保障的价值，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法治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徒法不足以自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需要司法机关、律师、当事人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呵护，让它在实践中绽放作用，彰显程序正义的价值。

司法改革

以立法助力雄安新区建设

□ 栾 群 陈全思

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河北雄县、容城、安新3县及周边地区设立国家级的雄安新区。这是党中央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开发新动能的历史性布局，也是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通盘制胜的一招。在这一过程中，应注重在雄安新区产业规划与发展中发挥法律手段的作用。

新区的三大法律需求

新区立法应注重前瞻性。建设雄安新区表达了我国坚持开放发展的意愿。雄安新区肩负着疏解非首都功能的重任，被视为“千年大计”。所谓千年大计，从国家战略看，应该包括对环境、文化和制度发展的谋划。雄安将容纳集聚在京津的产业资源，同时会有配套的科研、医疗等资源，这就可能面临着各种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问题。应通过立法引领，整合政府和社会力量，均衡资源配置，有序开发建设，依法保护市场期待利益。

新区要有全国人大层级立法，而不仅是地方立法。雄安新区建设是国家大事。在对人口经济密集地区的优化开发方面，在京津冀建设世界级城市群的引领示范方面，不是某个地区就能独立做到的，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探索在全国甚至全球可以推广的绿色、智慧、宜居的城市建设新方案，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给予立法或者立法授权，支持新区进行试验和探索。

新区是产业转移的高规格承载，新发展理念要贯穿于立法。雄安新区不仅是非首都功能的疏解地，而且还将成为新时期改革开放的新地标。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优质产业及配套资源向雄安转移时，要有合法合规的系统解决方案。雄安在城市规划、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方面，应通过制度建设和立法引领，走出一条不同于以往城市发展的道路，既要绿色、创新，又要协调、共享。

充分发挥法律手段促进新区建设

从法律层面明确新区的地位。从雄安新区发展与我国法治建设的内在需求出发，推动在法律层面上明确雄



安新区的法律地位和立法变通权十分必要。我国宪法仅对特别行政区有明确规定，而对经济特区并无明确规定。深圳特区和浦东新区的做法是，根据立法法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在本经济特区范围内优先适用下位法。要着眼于新区的长期发展，从法律层面明确雄安新区的法律地位，建立常态化管理组织和机制。

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区政策法规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新区建设初期，会有很多临时性的组织和措施，但从长远看，要营造优质的产业发展环境，就必须减少临时性政策手段的使用。新区建设会面临很多急迫的问题，最重要的是找准群众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立足长远，制定推出兼顾稳定性和科学性的措施。在落实配套规范性文件时，要加强对授权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必要性、可行性的研究。加快健全组织机构，整合行政资源，提高服务效率，完善政策法规研究机制，设立科学统一的政策法规体系

持续强化高端高新产业发展必需的法律保障。当前我国正处于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雄安新区建设之初就着眼于发展高端高新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培育新动能。与资本、技术和人力资源等要素投入相比，高端

产业对制度环境的需求更多，应从培养自主创新能力、培育高端品牌方面着手，鼓励各方来雄安发展高端产业，同时推动传统产业走向高端化。通过专利制度绿色通道、优化创新利益分配机制，加强金融财政对创新支持等制度手段，达到“为高端产业之火，添加利益保障之油”的效果。雄安新区建设应积极借鉴深圳特区、浦东新区的成功做法，以及环境立法、联合执法和社会治理的法治经验，以创新和绿色两个基本点为核心，构建起完备的法律保障体系。

深度优化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法治环境。要加快建设雄安新区的“硬环境”，积极配套新区高端产业集群的硬件需求。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引进社会资本等途径，加快构建针对高端产业的配套设施，引导高端产业集群布局。同时，还要立足雄安新区的定位和高端产业需求，通过环境立法、行业标准、负面清单等法治手段优化新区的“软环境”。新区建设要与京津冀整体规划相协调，促进各自优势的发挥。要充分发挥竞争性法律政策的作用，减少通过资金或政策直接干预市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让市场配置和政府调控这两种资源配置方式相辅相成。要通过法治手段保障国内外各类投资主体的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把雄安新区打造成扩大开放的新高地和对外合作的新平台。

议政论法

城市空间能被无偿「共享」吗

□ 林珊珊

零成本占用城市空间：不违法但有限制

共享单车属于依靠分时租赁形式营运的非机动车，属于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管理范畴。在停放问题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9条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6款规定，各地政府对不适宜停放共享单车的区域和路段，可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

可见，我国现有法律针对共享单车的停放采取的是排除式规定，在没有明文禁止的情况下，只要不是属于各地负面清单里的地点，都可以停放，这就将停放选择权最大限度交到用户手中。根据共享单车的公共服务性质，它保障的是人民群众的出行权，应当适用“法无禁止即自由”，这是公共管理的基本边界，也为共享单车这一新生事物的良性发展留足了空间。因此，在现有的法律规则下，在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区域停放共享单车是不违法的。由于各城市自行车交通基础设施存在差异，交通运输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将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的立法变通权赋予了地方，在各地方人大、政府依法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下位法。目前，我国已有许多城市结合具体情况，通过制定管理办法划定了单车的停放区域，北京、广州、济南等地的一些区域，还尝试由政府和企业协商划定共享单车停车区。

鼓励不等于放任，企业不能做“甩手掌柜”

共享单车企业毕竟是赢利性商业机构，想要无偿享受政府的资源支持，并且实现“企业盈利、群众便利、管理成本社会分担”的目标显然不现实。在现实中，有的共享单车占用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有的企业一味加大投放速度却缺乏维护能力，大量故障车辆成为闲置车辆，侵占公共空间并影响城市形象。如不加以规范，将有更多主体加入争夺公共空间的无偿使用

参考与借鉴